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9 Jul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50

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

特别委员会的报告

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

秘书长的报告

摘要

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48 号决议, 本报告简要介绍了 2004 年秘书处为减少《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》和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》出版工作上的积压情况所做的种种努力。文内第 10 和第 17 段邀请大会按照报告第二. E 节和第三. D 节中的结论采取行动。

* A/59/150。



一. 引言

1.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48 号决议编制的。该大会决议第 7 段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的报告 (A/58/347) 第 42 和第 43 段, 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《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》出版工作的积压情况, 并赞同秘书长为清除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》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。该决议第 8 段鼓励秘书长不断努力, 消除《汇编》和《汇编》出版工作的积压情况, 包括在不妨害这些出版物继续及时出版的情况下, 探讨如何同学术机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。该大会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, 使《汇编》的研究论文可在因特网上查阅, 并请秘书长在已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, 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各种版本的《汇编》; 其第 11 段还请秘书长就《汇编》和《汇编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。

二. 《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》

A. 编制《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》的补编

2. 2003 年, 秘书处编妥四卷补编, 即第 6 号补编第三卷 (1979-1984 年)、第 7 号补编第四、第五和第六卷 (1985-1988 年), 并已送交翻译和出版。关于第 8 号补编四卷 (1989-1994 年) 的多个研究论文以及关于第 9 号补编若干卷 (1995-1999 年) 的各个研究论文的工作也已经取得了进展。

3. 在 2007 年年底¹ 之前总共会完成 38 卷补编, 其目前的出版状况是: 24 卷已出版,² 5 卷已编妥并送交出版。³ 因此, 还有 9 卷有待完成,⁴ 其中 5 卷目前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。

4. 附件一载列负责编制《汇编》中关于《联合国宪章》各条款研究论文的秘书处个别单位的职责。附件二载列负责协调《汇编》各卷编制工作的秘书处个别单位的职责。大会第 58/248 号决议第 8 段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同学术机构合作, 根据这项要求, 2004 年初展开一个试验项目, 让一些外来实习生参加, 以便就关于《联合国宪章》某些条款的研究论文从事研究。这些实习生在一名工作人员指导监督下, 协助研究, 以完成未编完的研究论文。由于这项工作所涉的范围有限, 时间也不长, 目前评估其是否有效为时尚早。

¹ 2002 年 4 月,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(监督厅) 在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中, 建议将 2007 年作为清除积压的预定日期 (见 E/AC.51/2002/5, 第四节; 建议 12)。

² 《汇编》及其第 1-6 号补编 (1946-1984 年)。

³ 第 6 号补编剩余的两卷 (1979-1984 年) 和第 7 号补编中的三卷 (1985-1988 年)。

⁴ 这不包括第 9 号补编的剩余工作, 因其涉及可审查最近期间, 在目前尚不属于积压。按照正常的进度, 第 9 号补编将在 2000-2004 年期间内编妥。

B. 在因特网上提供《汇编》研究论文

5. 自从 2003 年秋季设立联合国《汇编》网站(<http://www.un.org/law/repertory/>)以来,已在因特网上张贴了 29 卷补编中的研究论文,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处理以供出版的 5 卷补编。此外,在该网站还能查阅尚未编完的各卷补编中关于《联合国宪章》各条款的研究论文,从而进一步减少积压情况。把研究论文以全文检索格式张贴在因特网,可使会员国和学术界等用户有更多机会利用这一资源。

6. 目前,已在因特网提供研究论文的全部英文本,同时还提供了其中若干研究论文的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。秘书处将继续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业已编妥的《汇编》研究论文的所有三种语文文本。

C. 将《汇编》各卷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

7. 2004 年出版了第 6 号补编第一卷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。2004 年 6 月出版了第 6 号补编第四卷西班牙文本,法文本将于 2004 年内出版。2004 年 2 月出版了第 6 号补编第五卷西班牙文本,法文本将于 2004 年内出版。

D. 供资

8. 秘书长在题为“加强联合国:进一步改革纲领”的报告(A/57/387 和 Corr.1)中,本着确保联合国全力处理会员国所决定的优先事项的宗旨,并且鉴于资源有限,在行动 10(d)中表示《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》不应再由联合国编制(见第 83 段)。因此,2004-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此目的编列款项。也没有提供资源,以便按照大会第 58/248 号决议所鼓励的那样消除出版工作的积压情况。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70 号决议第 44 段请秘书长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是否可能为《汇编》匀支或筹集预算外资源。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,除其他外,根据目前的情况审查出版状况。它认为,与《汇编》有关的问题将取决于根据大会今后的决定筹集资源的情况。

9.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4 年报告⁵第 111 段建议,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适当的技术一级审查是否可能为编制、增订和出版《汇编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,专门收取国家、私人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款。

E. 结论

10. 关于《汇编》,根据上述情况,大会不妨:

(a) 注意到出版现状,包括在因特网提供《汇编》研究论文三种语文文本(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)方面所取得的进展;

⁵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九届会议,补编第 33 号》(A/59/33)。

(b) 审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4 年报告第 111 段提到的关于为《汇编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的建议；

(c) 注意到今后为消除在《汇编》研究论文编制工作的积压情况所作的努力将取决于资源的筹集情况。

三. 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》

A. 编制情况

11. 五十年前，大会授权秘书长编制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》。《汇编》从一开始就处理了安全理事会的程序、惯例和章程问题。大会持续向《汇编》提供支持。秘书处在它所拥有的资源范围内，现把工作重点放在利用越来越多的技术可能性，在确保准确和均衡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编制《汇编》。

12. 第十一号补编（涉及 1989-1992 年期间）的起草工作业已完成，第十二号补编（涉及 1993-1995 年）的编制工作也已完成很多，预定将于 2005 年编完。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，《汇编》从第十号补编（1985-1988 年）开始，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。第十号补编已经做到了这一点。

13. 根据去年的报告（A/58/347）所提的“双轨制”办法，已经展开了本千年补编的编制工作，涵盖 2000-2003 年期间，同时继续起草第十二号补编（1993-1995 年），并着手进行涵盖 1996-1999 年这一剩下的空白期的工作。其目的是编制一份精简的《汇编》，既载入以前补编的所有有关方面，又回应一般对安全理事会当前惯例、程序和符合章程的兴趣。

B. 把《汇编》研究论文张贴在因特网

14. 已经注意到，张贴在联合国因特网网站（<http://www.un.org/Depts/dpa/repertoire>）业已出版的《汇编》补编的使用率大增。应会员国的请求，秘书处正在进行网站升级工作，引进多种搜索功能。此外，为方便查阅现有资料，而不必经历编制对外出版物所引起的长时间延宕，《汇编》个别章节一俟编妥和核定，目前秘书处即以“预发本”的形式逐章张贴在网站。

C. 限制因素

15. 如果大会不持续予以支持，《汇编》就不可能编制出版。不过，向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，仍然是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维持进展的一项要素。自从上次报告以来，巴基斯坦是新增的捐助者。

16. 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收到有关《汇编》和《汇辑》各自的任务和范围的多项查询。对编制这两个出版物的不同方案进行审议，也发现这两个出版物之间不明确之处。就这两者提出合并报告，不免使情况进一步混乱。

D. 结论

17. 关于《汇辑》，根据上述情况，大会不妨：

- (a) 注意到在编制《汇辑》，包括千年补编方面取得的进展；
- (b) 鼓励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捐款，并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最近向基金提供了捐款；
- (c) 考虑是否可能就《汇辑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交一个专门的秘书长报告。

附件一

主要负责编制关于《联合国宪章》各条款的《汇编》研究论文的秘书处单位

法律事务厅	《汇编》第一卷：第一条第一、第三和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至第三项和第五至第七项以及第七条 第二卷：第十三条第一项(子)款 第六卷：第九十二至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二至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一条
政治事务部	第一卷：第一条第二项、第二条第四项、第三至第六条 第二卷：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第一项(子)款、第十四和第十六条 第三卷：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：第七十三至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
维持和平行动部	第三卷：第四十至第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
裁军事务部	第二卷：第十一条
大会和会议管理部	第二卷：第九、第十五、第十八和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条 第四卷：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三和第四项、第六十五至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：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
管理事务部	第二卷：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 第六卷：第一百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一条
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	第六卷：第一百条第二项

经济和社会事务部	第二卷：第八条 ^a
	第二卷：第十三条第一项（丑）款和第二项
	第四卷：第五十五条（子）款和（丑）款、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一项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	第二卷：第十三条第一项（丑）款
	第四卷：第五十五条（寅）款、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
外层空间事务厅	第二卷：第十三条第一项（子）款

^a 管理事务部(人力资源管理厅)负责编制第八条，涵盖期间直至 1996 年（包括该年）。至于 1997 年期间，该条编制工作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。

附件二

负责协调《汇编》各卷编制工作的秘书处单位

卷	部门
一. (第一至第八条)	法律事务厅
二. (第九至第二十二条)	大会和会议管理部
三. (第二十三至第五十四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)	政治事务部
四. (第五十五至第七十二条)	经济和社会事务部
五. (第七十三至第九十一条)	政治事务部
六. (第九十二至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一条)	法律事务厅
索引	新闻部 (达格·哈马舍尔德图书馆)